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點食成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徐朝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史正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